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科技”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皖通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1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011 年 9 月 15 日，皖通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41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皖通科技以非公开发行股票 12,510,668 股收购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烟台华东”）持有的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华东电子”）100%股权。2011 年 9 月 21 日，华东电子完成了本次 100%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股权已过户至皖通科技。

二、公司股本变动及本次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1、2013 年 4 月 18 日，皖通科技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3,910,3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同时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2013 年 5 月 9 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皖通科技总股本增加至 214,256,620 股，烟台华东持有的股份增加至 20,017,069 股。

2、2013 年 10 月 26 日烟台华东股东会决议公司注销，并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烟莱）登记私销

字【2014】年第 0011 号)。2014 年 3 月 14 日，烟台华东所持公司股份由其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1	王志洁	1,631,164	16	于明顺	629,789
2	程庆威	1,223,375	17	曲华	629,789
3	刘钟禹	1,223,375	18	曲光辉	407,793
4	王夕众	1,223,375	19	张堃	407,793
5	刘永义	1,223,375	20	陈志敏	407,793
6	王浩	1,030,861	21	刘炼钢	407,793
7	彭山林	815,582	22	栾成鹰	314,895
8	王广君	815,582	23	初雅萍	314,895
9	范广涛	815,582	24	孙东升	314,895
10	刘培琳	815,582	25	刘桂滨	314,895
11	马术宏	815,582	26	郭斌	314,895
12	张安波	815,582	27	王俊卿	314,895
13	王立春	687,264	28	胡向平	314,895
14	侯燕	629,789	29	许栋涛	296,916
15	李大林	629,789	30	刘峰	229,279
合计					20,017,069

烟台华东上述原 30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向烟台华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王志洁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3、2014 年 8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75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皖通科技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5 名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026,058 股。2014 年 9 月 22 日，皖通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确认手续。2014 年 9 月 30 日，本次新增股份 29,026,058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43,282,678 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无其他变化。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烟台华东注销前：

1、烟台华东承诺：自公司向烟台华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烟台华东 30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向烟台华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烟台华东股权，也不由烟台华东收购该部分股权。

烟台华东注销后：

1、烟台华东原 30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向烟台华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王志洁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10 月 20 日（由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和 10 月 19 日是非交易日，所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10 月 20 日）。

2、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0,017,069 股。

3、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30 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王志洁	1,631,164	1,631,164	
2	王夕众	1,223,375	1,223,375	
3	程庆威	1,223,375	1,223,375	
4	刘永义	1,223,375	1,223,375	
5	刘钟禹	1,223,375	1,223,375	
6	王浩	1,030,861	1,030,861	
7	张安波	815,582	815,582	
8	马术宏	815,582	815,582	
9	王广君	815,582	815,582	
10	彭山林	815,582	815,582	
11	刘培琳	815,582	815,582	
12	范广涛	815,582	815,582	
13	王立春	687,264	687,264	
14	李大林	629,789	629,789	
15	侯燕	629,789	629,789	
16	于明顺	629,789	629,789	
17	曲华	629,789	629,789	
18	张堃	407,793	407,793	
19	陈志敏	407,793	407,793	
20	刘炼钢	407,793	407,793	
21	曲光辉	407,793	407,793	
22	刘桂滨	314,895	314,895	
23	王俊卿	314,895	314,895	
24	郭斌	314,895	314,895	
25	孙东升	314,895	314,895	
26	初雅萍	314,895	314,895	
27	栾成鹰	314,895	314,895	
28	胡向平	314,895	314,895	
29	许栋涛	296,916	296,916	
30	刘峰	229,279	229,279	
合计		20,017,069	20,017,069	

王志洁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

分之五十。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持有皖通科技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皖通科技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国元证券同意皖通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5日